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辅导机构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三年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南电子”“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向贵局汇报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财通证券担任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委派辅导小组成员为徐小兵、周磊、张晓钦、王梓、宋方舟、刘静、俞再前，其中辅导小组组长为徐小兵。考虑到辅导工作的实际需要，辅导期内新增张晓钦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财通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主要以现场工作的方式进行了本期辅导，主要辅导方式包括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答疑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安排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安排中介机构专业人

员进行必要的辅导培训，向辅导对象传达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制度改革的最新要求，使辅导对象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

3、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并敦促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

4、协助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加强对于进入资本市场应当树立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会同财通证券对图南电子进行了辅导。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良好，上市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内控制度的改进和完善

辅导小组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后，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建立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改进和完善情况。

#### 2、募投项目事项完善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协助公司编

制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备案。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启动股东信息专项核查

辅导小组已启动辅导对象的股东穿透核查工作。辅导小组将持续与股东沟通，获取各股东核查资料、完善专项核查报告，确保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2、完善银行流水专项核查

辅导小组已对辅导对象的银行流水进行初步核查。辅导小组将持续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沟通，获取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企业流水资料，完善专项核查报告，确保银行流水核查真实、准确、完整。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财通证券继续委派徐小兵、周磊、张晓钦、王梓、宋方舟、刘静、俞再前等 7 人组成辅导小组对图南电子进行辅导，其中辅导小组组长为徐小兵。

###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财通证券将根据之前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继续进行辅导工作，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 1、持续开展业务、财务、法律等方面尽职调查，并协助辅导对象解决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 2、继续按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促使相关人员理解北交所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升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的能力；
- 3、适时综合评估公司是否达到北交所发行上市的条件，协助辅导对象完成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辅导考试。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徐小兵

徐小兵

周磊

周 磊

张晓钦

张晓钦

王梓

王 梓

宋方舟

宋方舟

刘静

刘 静

俞再前

俞再前

